

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5 年 1 月 14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

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讓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的穿著習慣，培養個人儀態與團隊精神，增進對學校的認同感與自信心，並實踐良好的生活教育與人格發展。並透過服儀規定，尊重學生的個人差異，建立性別平等、多元開放的校園環境，確保學生在安全、健康的前提下，遵守適度的規範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- 一、校服顏色樣式按學校統一規定，嚴禁任意修改和或擅自變形，保持校服乾淨整齊為原則，並可依個人感受做長短袖搭配，惟制服、運動服不可混穿，運動外套則不受限制。
- 二、制服：鈕扣全部扣上；外套：拉鍊拉至/鈕扣扣至與校徽平行。
- 三、校服左胸處熨燙或繡上學校條。請參閱「繡學號樣式說明」(附件)。
- 四、上課期間由班級統一穿著(制服、運動服及班服擇一)，寒暑輔期間亦同。
- 五、如有全校性活動或集會，則依校方規定穿著指定校服。
- 六、鞋子以運動鞋為宜，顏色不拘、品牌、樣式不限。
- 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八、襪子長度顏色不拘(惟考量學生活動安全，請以運動襪為主)。
- 九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若遇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或寒流來襲時，穿著學校外套仍不夠保暖時，學生可依個人體質添加保暖衣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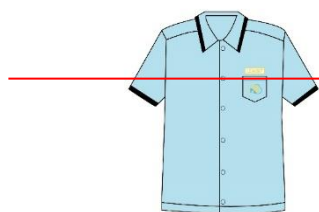
肆、其他規定：

- 一、髮型以乾淨、整齊、俐落、健康為原則。
- 二、不配帶耳環、項鍊、腳鍊、手環、戒指等非必要之飾品。
- 三、隱形眼鏡顏色以透明為宜。
- 四、指甲應定期修剪，不塗指甲油。
- 五、不化妝。
- 六、一律背本校書包，且禁止變造、著色、繪圖等。
- 七、學生服儀之性別識別化：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、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。

伍、本規定由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，經校務會議審議後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繡學號樣式說明

- 制服上衣（夏季、冬季亦同）



學號條與上衣口袋
上緣對齊

- 運動服上衣（夏季、冬季亦同）



學號條與校徽
上緣對齊

- 外套



學號條與校徽
上緣對齊

- 學號條樣式



- 一、學號條上排為班號+座號共 4 碼(7 年 12 班 8 號→12-08)，下排為學號。
- 二、學號條由廠商統一製作發放，可熨燙或縫製至校服上。